

证券代码：833751

证券简称：惠同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的 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(补发)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44)，披露了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吴晓春先生因危险驾驶受到刑事处罚的事项。

因公司董事会秘书疏忽，未向公司董事长报告该事项，也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该事项，未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，经主办券商核查，公司现进行补充披露。

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

特此公告！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28日